

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

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所屬組別之應考人報到處等候點名，到達報到處後，請依入場證編號順序就座，並於報到處等候監場員帶領，請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或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並收妥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三、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每一梯次口試時間以每人 50 分鐘之時間為原則。各梯次口試結束前 5 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。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。
- 四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- 五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蓋到考章。